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一、合同期限：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道路汽车运输，货物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运输目的地、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在当次运输活动中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乙方准备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姓名，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输目的地、收货人、运输期限等有关的基本情况。

2、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行业交易通用的包装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国家没有统一包装标准或行业没有通用的包装标准的，应采取足以保护货物，满足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方式。否则，乙方可以拒绝运输。甲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对货物妥善包装，制作危险货物标志和标签，并向乙方提交有关危险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甲方托运其他物品，如易碎，禁止倒放等物品应在包装上明确标识，以便于装卸和运输。

3、甲方托运的货物应当与申明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价值、性质、数量相一致。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的，甲方应当办理完毕的相关手续交乙方查验。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支票。

1、乙方对托运的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确认，并安排与托运货物性质，数量相适应的运输车辆。

2、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3、负责承运货物的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向甲方收取运杂费。如果甲方不交或不按时交清规定的各种运杂费，乙方对其所托运的货物有与运杂费价值相当的留置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收取保管费，对于超过30天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应通知甲方取回所托货物，逾期不取的，乙方可将所托货物提存或按当前市场价处理（仅限鲜活易腐、烂产品）

5、为了降低货物运输风险，乙方应为托运的货物办理保险（保价）手续。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制作交货凭证并由收货人签字，作为完成运单所载运输工作的证明，乙方持交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凭乙方所提供的交货凭证，在确认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后，凭运输发票在每月25号前付清当月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货损及追享货损产生的经济损失做出全额赔偿。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和收货人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书目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因申报不实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费用承担人不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保管费以及

其他相关费用的，乙方对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乙方应按照托运货物运费的10%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及时提货。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运输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按托运货物总价值的 %承担违约责任。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目的地或错交收货人，应纠正错误，并承担纠正错误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如果货物逾期运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运输费用10%的违约金赔付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和收货方的索赔费用。

5、联运的. 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于乙方责任的，先由乙方赔偿，再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方追偿。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可以留置货物并及时告知甲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补充条款。

九、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年 月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 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

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 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 承运司机与车辆：

(2) 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 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

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

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 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 签收单的返还：

(1) 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 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 信息反馈：

(2) 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 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 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

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深圳市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四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货物代办公路运输业务；服务范围：上门提货、运输设计、货物查询、代办保险、打包、代办运输、送货上门等一揽子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收到甲方货物后至交付甲方的收货客户止，负责货物的安全保管。

2、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破损、缺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等待甲方指令。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运输业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提前以传真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相关运输信息，方便乙方进行服务安排。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如因收件人姓名、地址错误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或经济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填写正确品名、保证不夹带危险物品、国家禁运物品、货物外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甲方承担未执行以上规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遇到破损、遗失、短缺，甲方必须提供货损货物的发票、货损鉴定报告，并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单证，否则由此造成保险公司或承运公司拒赔，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四、关于保险

1、是否投保以甲方的托运单上委托为准。物品如需投保，保

险费按投保金额的_____%收取(其中绝对免赔额为_____)。甲方承认乙方已经告知不保险的风险及了解不保险情况下如遇到货物破损、缺失的赔偿标准：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_____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_____倍。

五、关于货损

1、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将按保险公司条款及程序代理甲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甲方必须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相关文件。

2、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未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_____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_____倍。

3、索赔期限：甲方在货物发生损坏或缺失后的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如超过期限乙方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或延误的，不负责任：

a不可抗力因素，例：地震、水灾、罢工、民变、动乱、战争等；

b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错误、不准确造成的损坏、延误、错交；

d包装方法不良；

e交付时外表状况良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及货物合理损耗。

f甲方未对货物进行防潮处理、对因受潮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必须把加盖公章或业务人员签名的托运单交于乙方确定委托关系，乙方开具货运分单为结算凭证。如甲方对乙方运单金额有异议请在乙方开具分单后_____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3、欠款额度为人民币。超过额度，乙方将立即将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必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在收到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方式：_____。

4、所有欠款逾期支付，甲方必须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金额千分之_____的滞纳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乙方运费。双方如有争执，应按协商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可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七、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

八、本协议包含以下附件：

a□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

b□签字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九、乙方必须对甲方托运货物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甲方发货目的地。

十、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五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浙江金华；货物到达地点：上海宝山区

第三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运输费用：按元/吨结算（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3、货物运输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委托收货人签字确认的发货清单并开具正式增值税运输发票到甲方财务处结算运费，甲方在7天内以现金或转帐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准备好货物，确保托运货物符合国家法规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壹天以电话或电传形式通知乙方发运计划，提供收货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并通知收货人做好接货准备。

3、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4、乙方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完好地运达指定地点。

5、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交运时在货物中夹带、匿藏危险品或禁运品。

第五条 途中承运约定：

1、承运货物后，乙方应嘱咐驾驶员盖好雨布，绑好货物，做

好运输前的准备工作，并在货物运输交接单上签字。如货物到达目的地有损坏、缺失、以及雨水等原因导致货物损失的后果，由乙方按产品成本价承担。

2、运输途中的过路、过桥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超高、超宽、超限等一切违法行为，造成交管部门处罚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20__年 月 日 20__年 月 日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六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_____。甲方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货运委托单见附件)

第三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运输费用

1. 运输价格按整车计算，具体价格参见合同附件：公路货运价格表。该附件略，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或增减。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上述价格均含保险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及时投保。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
2. 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前一个月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例如：2月20日结算1月份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乙方应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运输通知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24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第七条 运输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物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

甲方托运的每一批货物乙方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中途不允许出现货物换车现象，否则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

第九条 风险抵押金

1. 乙方将风险抵押金用现金形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从风险抵押金中优先扣除货物损失及支付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交至甲方的风险抵押金为_____ (人民币) 风险抵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4. 本合同到期或满期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之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的风险抵押金。
5. 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单据给乙方。

第十条 货物防护

1. 货物装卸过程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货物上坐、躺或放置其他重物。
2. 装卸过程，发生货物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货管部门对跌落货物进行重新验证。
3. 承运人必须做好货物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托运方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的利息损失。

第十二条 承运方责任

1. 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乙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10%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1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涉。
5.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
6. 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双方约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 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托运方： 承运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七

乙方(承运人)：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

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

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八

乙方：

一、工程地点：____省____县____镇，工程期限为_____年。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车辆燃油，乙方以每升元自付油款。(在当天结算时扣除)

五、车辆进场后进入正常作业，乙方车辆不得随意撤出，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星期告知甲方，商定后方可撤出。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十分注意安全，因乙方不慎或其他意外灾害造成乙方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共同遵守执行，不得违约。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短途运输合同 湖南短途货物运输合同精选篇九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水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

1.3、到达地点：_____。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 (3) 发往目的地交货 (4) 收货单位验签 (5) 将回单交回甲方 (6)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

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5.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